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12

電子信箱：jas8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020100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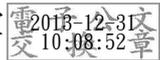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因業務需要請各校預(墊)付款項，應以本局正式核定公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編列年度預算，於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即應依業務計畫覈實動支；另各項代收代辦經費及各保管款專戶皆屬特定用途專款專用性質，以上經費，皆因有特定用途，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業務推動，不宜長期墊支。
- 二、本局現行請各校預(墊)付款項主要為用人費用薪資或鐘點費等，為適度解決因中央補助款未能如期撥付影響該等人員權益，各校辦理預(墊)付款項時，應以本局正式公文為辦理依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裝

訂

線